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1.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p. 1
2. 附件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	p. 5
3. 附件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程·····	p. 6
4. 附件二－1、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p. 10
5. 附件二－2、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p. 13
6. 附件三、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p. 16
7. 附件三－1、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	p. 18
8. 附件三－2、(縣)市自殺個案轉介回覆表·····	p. 19
9. 附件四、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p. 21
10. 附件五、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p. 23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112 年 02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

依據 112 年 0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13678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增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憂鬱自傷事件發生。
- （二）策略：增加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例如增進學生之挫折容忍力），降低自我傷害之危險因子（例如人際疏離）。
- （三）具體方案：

1. 教務處

- （1）鼓勵教師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為教師舉辦生命教育相關講座或課程，含抗壓、人際、心理、家庭、性別等主題以利融入課程，並提升初級預防的能力。
- （3）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議題之專業知能，培養自身有關懷和辨識情緒困擾的能力，以及陪伴和轉介的概念。

2. 學務處

- （1）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如社政、勞政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3）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之輔導活動，並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4）強化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增加對憂鬱、自我傷害辨識、危機處理知能及其轉介資源運用。
- （5）建構正向溫馨形象，並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6）校網建置學生專區，提供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運用。
- （7）校網家長專區，提供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

3. 總務處

- (1) 統管本校安全設施(如保全系統、警鈴、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的安全運作。
- (2) 協調本校高樓層的所屬單位，對於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環境安全維護。
- (3) 提升教職員工對危機處理能力。

4. 人事室

-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對新生進行篩選，並對自行求助、被篩選出及轉介之學生進行輔導。
- (三) 行動方案：

1. 學務處

- (1) 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與專業輔導人員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及轉介資源運用，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2)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與社政、勞政資源到校服務。
- (3) 對高關懷學生或其他有重度心理需求個人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及轉介精神醫療資源。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2. 教務處

- (1) 接待轉入學生或家長參觀校園時可留意其身心狀況或互動，必要時通知學務處或輔導人員進行了解。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及危機處理小組。
- (三) 行動方案：

1. 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專輔老師組成，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導師、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2. 設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表一）及流程（如附件一）。
 - (1) 學務處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求助專線。
 - (2) 視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性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及「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如附件三）及「自殺個案轉介回覆表」（如附件三-2）進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學務主任負責）。並針對自殺行為情事，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主任負責）。
 - (3) 定期進行實務會議、個案督導與演練。
 - (4) 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檢核。
3. 自殺身亡之後續處理：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主持，協調各相關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建立處置作業內容(如表一)，包含考慮個案性質而對媒體或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相關之教學與行政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之安心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3)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與六不原則(如附件五)。
- (4)校內應不鼓勵辦理公開紀念活動，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但應盡力協助學生調適悲傷情緒。
- (5)加強與社區及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6)提供受影響的師生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之資訊與管道，亦視學生家長需求而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 (7)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學，需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必要時得進行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的訓練或督導。
- (8)針對曾輔導自殺身亡個案之校內輔導人員，視受影響情形提供校外心理諮商與治療之資源。
- (9)事後整理自殺事件發生之過程、原因及背景因素，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五)，並回報教育部(專輔人員負責)。

伍、每學年檢討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於委員會議檢討評估，資料並由專輔人員建檔。

陸、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學生求助人數與求助類型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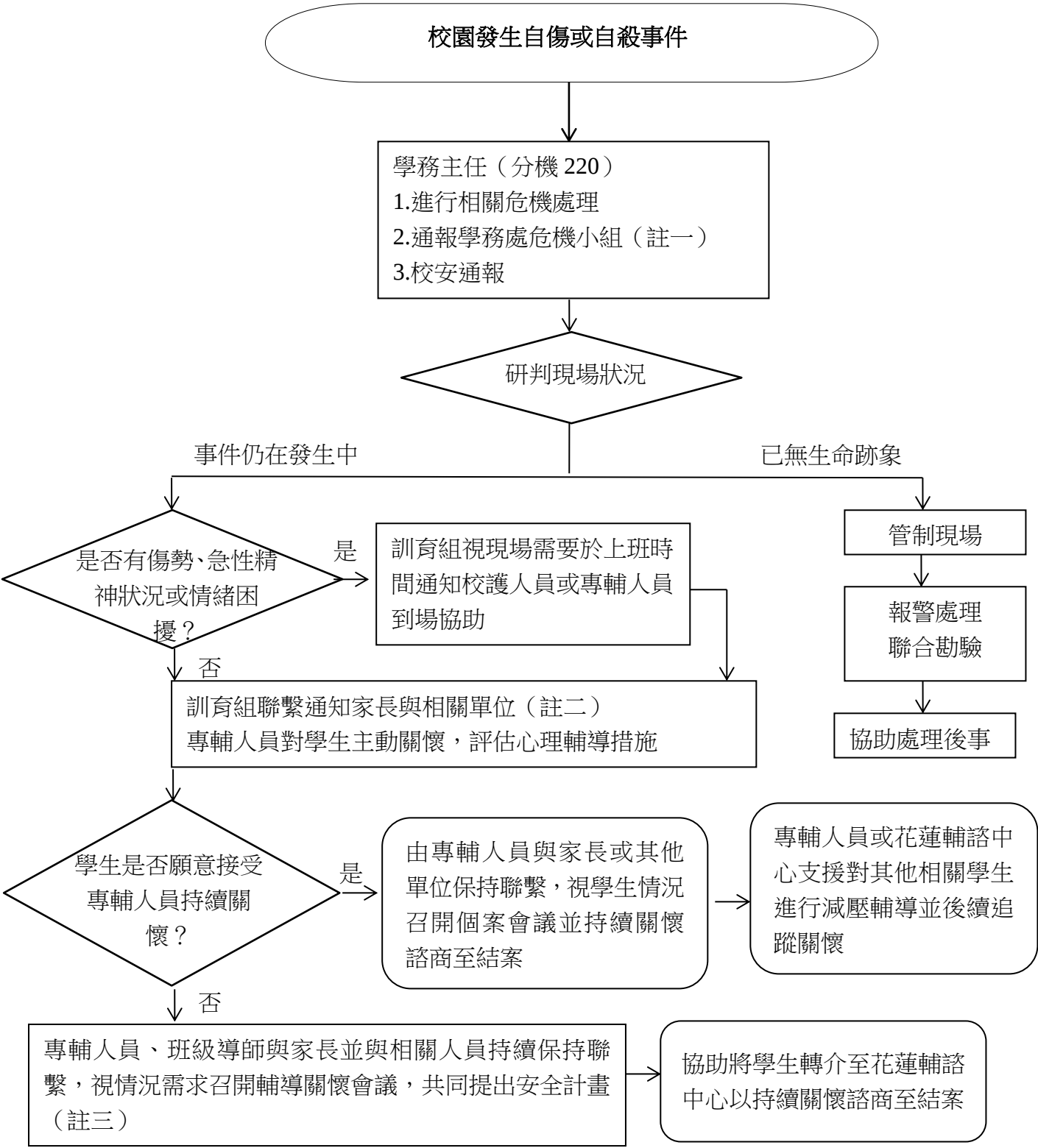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2.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個案情況，安撫當事人情緒，另即進行校內通報機制，校外通報警消單位。 3. 依自我傷害狀況及性質，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並通報導師及相關處室知悉，到場啟動第一線現場危機處理機制。 4. 對媒體或在社群網站之說明窗口。 5. 派員至醫院慰問、參與告別式。 訓育組長： 1. 會同警察、消防人員入校完成應變準備工作，並與學校第一線師長共同危機處理。 2. 聯繫其家屬、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 3. 自傷未遂，危機解除後，先安撫情緒，視情況採取強制就醫。 專輔人員： 1. 主動關懷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的同學，視其狀況安排或加強諮商輔導，預防再次發生。 2.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人員，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3. 與家長聯繫進行預防教育。 4. 視需要對目睹者提供心理急救服務，如減壓談話等。 5. 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 6. 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安撫學生情緒，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專輔教師進一步關懷。

	校護人員： 1. 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 2. 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後續相關事宜。 3. 自傷已成憾事，即搶救送醫急診，盡最大努力救護救援。
教務處 班級	1. 關懷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安排班級老師和同學聯繫；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等。 2. 與花蓮輔諮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與安撫學生情緒。 3.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 4. 派員至醫院慰問、參與告別式。
總務處	1. 現場建立現場維護之警戒範圍，以避免無關人員破壞現場狀況，影響警察現場偵辦及鑑識作業。 2. 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 3. 對於所屬班級或環境所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重新檢視，對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例如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設備)。 4.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校法律顧問可透過家長會資源的協助。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



註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簡稱危機小組），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專輔老師組成，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導師、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註二：其他可能與學生相關的人員或處室包括班級導師、社團等。

註三：安全會議中應由各處室與其他重要關係人一起合作討論如何進行對當事學生人身安全的保護，儘量減少自傷行動或對其他同學心理或情緒的負面影響。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92年12月0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

100年2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修正

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

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A號修正、109年1月1日施行

110年12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號修正、111年1月1日施行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二-1。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二)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2。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二 - 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 規 通 報 事 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 續 新型A型流感 - 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二 - 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 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 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 備 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 ◎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 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 破壞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 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 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 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 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 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 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 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 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系 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 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 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 件 非體罰或違 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 件 非體罰或違法 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 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 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 疱疹性咽峽炎·病毒性腸胃炎 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 毒，出現腹瀉症狀·水痘	◎校務 相關問 題 · 教職員 間之問 題 · 總務問 題 · 人事問 題 · 行政問 題 · 教務問 題 ◎其他 的問題 · 其他問 題 · 其他問 題 動物 感染狂 犬病

		件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 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上表所示”◎ ” 者為次類別，”． ” 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

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 甲聯(由受理(權責)單位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人： _____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學務處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乙聯交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乙聯(由輔導室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學務處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乙聯交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學務處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乙聯交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一式三聯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通報單位於接獲民眾通報或發現自殺個案時，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1）並通報至縣市衛生局，由縣市衛生局統一派員（**個案身份為學生者除外，見說明 1、2**）訪視個案並填寫「自殺個案訪視紀錄暨轉介回覆表」（附件三-2）。

說明：

1. 由於教育單位已有其運行之個案管理系統，因此，若發現學生自殺個案，衛生單位於第一時間僅需執行資料登錄動作並將個案情況轉知當地教育單位聯絡人，使學生個案能在教育單位個案管理體系中接受服務。

2. 衛生單位於此類個案中不需主動介入，僅需扮演醫療資源提供者及轉介者角色。

縣市衛生局所派之訪員需於接獲衛生局通報單一週內（個案身體狀況不佳者除外）填具「自殺個案訪視紀錄暨轉介回覆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需於接獲訪員「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二日內，將個案轉介至其他單位接受服務或由訪員持續追蹤。

若原受衛生局轉介單位“A”，經評估個案情形後，認為該個案需再轉介至其他單位“B”接受服務，則請單位“A”於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後直接（需於個案同意下）轉介至其他單位“B”，並副知衛生局承辦人員。

各受轉介單位（包含“A”及“B”），皆須於接獲轉介單**兩週內**，將處理情形填於「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自殺防治通報作業相關表單使用說明

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

（1）本通報表適用於任何單位及民眾。（2）若通報單位為醫療單位，（3）請針對（4）自殺個案，（5）除提供醫療救治外，（6）依院內自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7）並請就所瞭解的資料，（8）盡量協助填寫。（9）填寫後請傳真至縣市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承辦人員，（10）再由衛生局人員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協助。（11）此項通報的目的乃為了自殺行為發生者之後續追蹤及自殺防治，（12）敬請尊重個案之隱私權，（13）堅守保密原則，（14）並配合自殺防治之時效性。

自殺個案訪視暨轉介回覆表

(15) 訪員需於接獲衛生局通報單一週內上網(系統上線後)填具「(16) 自殺個案訪視暨轉介回覆表」, (17) 由衛生局人員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協助。(系統上線前, (18) 依各縣市規定採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 (19) 本表轉介部分為經縣市衛生局派員訪視(電訪/家訪), (20) 並經評估個案情形及個案同意後填寫。(22) 填寫轉介項目時應就所知資訊盡量填寫, (23) 俾利受轉介單位為個案提供適當之服務(24) (25) 本表單供任何接受衛生局自殺個案轉介之單位填寫, (26) 為確保自殺個案接受到適當服(27) 務, (28) 請各單位配合填寫本表單, (29) 並於接獲本表**兩週內**, (30) 填具完畢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31) 若原受衛生局轉介單位' A' , (32) 經評估個案情形後, (33) 認為該個案需再轉介至其他單位' B' 接受服(34) 務, (35) 則請單位' A' 於填寫「(36) 自殺個案轉介單」(37) 後直接轉介至其他單位' B' , (38) 並副知衛生局承辦人員。(39) 各受轉介單位(包含' A' 及' B'), (40) 皆須於接獲轉介單**兩週內**, (41) 填具「(42) 受轉介回覆單」(43) 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附件三 - 1

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 ☐ 自殺個案 ☐ 高危險群個案

通報單位：		通報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報日期：
1. 個案姓名：		2. 性 別： ☐ 男 ☐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個案年齡：	
5. 聯絡電話：		6. 手機號碼：	
7. 聯絡地址：			
8. 主要聯絡人姓名：		9. 與個案關係：	
10. 聯絡電話：		11. 手機號碼：	
12. 自殺行為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13. 自殺方式： ☐ 服藥（安眠藥、鎮定劑） ☐ 喝農藥 ☐ 服用化學物質（清潔劑） ☐ 用利器自戕 ☐ 上吊 ☐ 投水 ☐ 跳樓 ☐ 自焚 ☐ 燒炭 ☐ 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或汽車廢氣） ☐ 舉槍自殺 ☐ 咬舌 ☐ 其他_____			
14. 自殺原因（複選） ☐ 失業 ☐ 非失業經濟因素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 ☐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 ☐ 憂鬱傾向（ ☐ 有憂鬱症病史） ☐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 久病不癒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工作壓力 ☐ 課業壓力 ☐ 不詳 ☐ 其他_____			
15. 自殺後狀況： ☐ 無礙 ☐ 穩定 ☐ 惡化 ☐ 垂危 ☐ 死亡			
16. 過去精神病史： ☐ 有，診斷病名_____ ☐ 無 ☐ 不詳			
17. 過去自殺次數：____次 ☐ 不詳		18. 再自殺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 無法評估	
19. 個案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 是 ☐ 否			
20. 處置情形： ☐ 經護送前往（醫療院所）診治 ☐ 病情過重，轉往（醫療院所）診治 ☐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 個案拒絕就醫診治，由相關人員協助勸導。 ☐ 補述：_____			

本通報表適用於任何單位及民眾。

若通報單位為醫療單位，請針對自殺個案，除提供醫療救治外，依院內自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並請就所瞭解的資料，盡量協助填寫。

填寫後請傳真至縣市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承辦人員，再由衛生局人員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此項通報的目的乃為了自殺行為發生者之後續追蹤及自殺防治，敬請尊重個案之隱私權，堅守保密原則，並配合自殺防治之時效性。

附件三-2

(縣)市自殺個案轉介回覆表

個案編號		分案日期	年 月 日
訪員		初訪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1. 個案姓名：	2. 性 別： ☐ 男 ☐ 女
3. 個案年齡：（出生： 年 月 日）	4. 聯絡電話：
5. 手機號碼：	6. 聯絡地址：
7. 個案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8. 備註：	

二、轉介會辦處理

1. 轉介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個案是否為學生： ☐ 是，學校__ ☐ 否
3. 擬轉介照會之單位（可複選） ☐ __衛生所 ☐ 教育局 ☐ 就服中心 ☐ 社會局 ☐ __醫院 ☐ 其他__	
4. 轉介照會目的（可複選） ☐ 追蹤個案心理狀態 ☐ 精神疾病 ☐ 職訓、輔導就業 ☐ 學生輔導 ☐ 社會救濟 ☐ 其他社會資源提供 ☐ 其他__	

三、受轉介單位辦理情形

1. 回報人：	2. 回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回報單位：	4. 聯絡電話：
5. 傳真：	

6. 處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訪視情形摘要

1. 訪視日期：__年__月__日 2. 訪視方式：☐家訪 ☐電訪

3. 訪視處置建議：☐需持續追蹤訪視 ☐轉介醫療院所處置 ☐轉介其他單位 ☐結案

4. 個案狀況：☐狀況穩定 ☐仍須持續追蹤

5. 補述：

第二次訪視情形摘要

1. 訪視日期：__年__月__日 2. 訪視方式：☐家訪 ☐電訪

3. 訪視處置建議：☐需持續追蹤訪視 ☐轉介醫療院所處置 ☐轉介其他單位 ☐結案

4. 個案狀況：☐狀況穩定 ☐仍須持續追蹤

5. 補述：

簡式健康表(BSRS-5)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沒	輕	中程	屬	非屬
	全有	微	等度	害	常害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附註： * 本題為附加題，視實際需要而定)

簡式症狀表(BSRS-5)使用說明

李明濱 台大醫學院精神科教授

簡式症狀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BSRS-5)主要在做為精神症狀之篩選表，目的在於能迅即瞭解個人之心理照護需求，並預估提供心理衛生服務之專業人力；BSRS-5 原設計為一自填量表，但也可經由電話訪談，因此對於認識中文字或聽懂中文發音者均能適用。本量表共包含 5 個題目，分別測量焦慮、憤怒、憂鬱、自卑與失眠等常見之心理困擾嚴重度；每個題目之評分為 0-4 分，0：完全沒有、1：輕微、2：中等程度、3：厲害、4：非常厲害。總分為 0~20 分，使用時其區辨精神疾患之最佳切割點為 6 分，將總分(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分為下列幾個等級：

- 1) <6 分：一般正常範圍；
- 2) 6-9 分：輕度；
- 3) 10-14 分：中度；
- 4) 15 分以上：重度。

針對自殺防治用途時(譬如失業登記，生命線同仁使用……)，可加入附加題第六題，詢問自殺想法，計分同原五題。但本附加題參考，不列入 5 題之總分中。據臨床研究與實務經驗，建議輕度困擾者，應考慮心理諮商或找好友談談，抒發情緒，探討是否與壓力有關，若與壓力有關則需學壓力管理技巧。10 分以上者建議接受專業諮詢，探討是否需進一步之輔導或精神科專業治療。本量表只做為自我檢測及大規模對象施例之用，其評分結果亦僅做為個人或專業醫療團隊之參考，並非做為診斷之用，更重要的是應避免不必要之標籤化或污名化效應。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六不」：

-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聳動化。
-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不要過度責備。

「六要」：

-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學習狀況不佳：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 瓦斯(含引爆) ☐ 撞車 ☐ 刀槍 ☐ 上吊 ☐ 跳樓 ☐ 跳河(含海) ☐ 自焚 ☐ 窒息 ☐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 重大/慢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 負向自我價值 ☐ 其他（ ） 社會方面：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 課業壓力 ☐ 經濟因素 ☐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